

合同编号: 11NM B032884X2024121201

## 购买 2025 年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古海街道办事处

乙方: 克拉玛依散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食堂服务合同

甲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古海街道办事处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环林北路 61 号  
乙方：克拉玛依歆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26-18-230 号副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就用餐事宜经共同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829000元（大写：捌拾贰万玖仟元）。（每人每日政府补助 30 元，个人支付 5 元 / 人 / 天，就餐人数 105 人，265 个工作日保证餐食供给）。

## 二、合同期限

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结算方式

1. 本项目分四个季度进行结算，结算金额按照财政预算实际下达金额进行结算。

2. 餐费结算周期按季度执行，当季用餐费用甲方应于次季度结束前前一次性结清。

3. 乙方在承包期间负责，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营管理，做好随时应急保障工作餐，临时加班餐，会议加班用餐 厨房烟道清洗，设备维护食堂安全管理。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等。

4.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甲方用餐人员数量有所变多的情况，甲乙双方协商配餐服务。

#### 四、乙方服务

1. 甲方提前一天将次日用餐人数报送给乙方，乙方按照实际人数提供伙食进行餐食供应。

2. 乙方提前一周向甲方报送下一周菜单，根据季节和实际情况菜单可以更换调整，用餐的收费标准不变。

#### 3.开餐时间

开餐时间：早餐 9:00——9:50 午餐 14:00——14:50（可视实际情况调整）

#### 4.备餐标准

(1) 甲方提倡健康膳食，乙方需配备专业营养师对每周的菜谱进行合理搭配，根据季节和实际情况菜单可以更换调整，但标准不变。

(2) 确保每日提供的饭菜质量符合食品卫生标准；不得使用腐烂变质、过期以及无检验合格的食材原料；饭菜中不得出现杂物、异物、害虫、飞虫、原料不新鲜、腐烂变质、菜量太少、夹生、冷饭等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况。

5.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核对食堂内部所有设施设备（包括水管、电线、下水、暖气等）并签字存档，乙方需爱护好甲方的一切设施设备，严禁发生人为损坏、丢失现象，乙方需对食堂内部所有设施设备（包括水管、电线、下水、暖气等）进行维护，合同期满后双方共同对食堂内部所有设施设备（包括

水管、电线、暖气、下水等)进行检查,损坏、丢失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赔偿损失。除甲方已提供的厨房用具用品外(冰柜、消毒柜、炒菜锅以及必须的工作用具和盛食品的碗、盘),再需增添食堂用具用品,由乙方自行承担。

6.配餐主料除少量腌腊制品外,原则上不得采购半成品或加工品。

7.所有食品加工所需原材料的采购由乙方自行采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8.服务场所里所有设施设备、电、桌椅、空调的更换维修等。

9.提供加班餐:由食堂免费提供工作日及节假日期间的加班餐,因工作需要确需加班的职工可向食堂提前预定加班餐。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食品提出合理化建议。

2.甲方负责引导用餐人员配合乙方搞好就餐服务工作,共同维护食堂环境卫生和就餐秩序。

3.如有变动就餐人数及开餐时间等事项,甲方必须及时提前1天告知乙方。

4.甲方提前1天通知乙方当天午餐份数,确保供应量充足。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签收、核对当日、当月的单据,并及时给予结算乙方餐费。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甲方的整改意见,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2.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等,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保证食品

安全和消防安全。

3. 乙方厨房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健康检查，持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方能上岗。

4. 乙方自行负责监督自己雇用人员的安全生产事宜。

5. 遇突发紧急情况，如断水、断电等，乙方须提供临时供电设备保证正常用餐。

## 七、其他要求

1.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做好岗前培训，并严格遵守保密要求。违反保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单位及个人相关法律责任。

2. 在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因自身原因放弃食堂餐饮服务。

## 八、合同的履行和解除

1. 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1.1 甲方无故不按时支付用餐费用和加餐费，每次拖欠应付费用 30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 乙方提供的食品不能达到备餐标准三次以上，或无故拖延开餐时间三次以上，经甲方督促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标准的；

1.3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经甲方督促整改后仍不能如期整改的。

2. 在合同期限届满日的 30 日前，甲、乙双方应当进行协商，如继续承包应当另行签订合同。如双方合作意愿不能达成一致，则本合同在承包期届满之日时自动终止。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相关部门批准鉴定，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 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都要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进行协商。如未按照约定擅自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月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 十、其它约定

1. 甲方指定人员有权代表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签署整改意见，传达法律文书等事宜。

2. 如果乙方经营发生不可预见的状况等客观原因或发生政策上的重大改变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乙方应提供双方认可的有效消费凭证，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3. 若甲方在该合同存续期间因特殊情况产生的需求，需在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

4. 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马小印*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 《购买 2025 年食堂餐饮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古海街道办事处

乙方：克拉玛依款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购买 2025 年食堂餐饮服务合同》，现根据《民法典》、采购招标资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古海街道 2025 年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1. 原合同依照历年食堂招标要求以 265 天工作日测算费用，签订金额为 82.9 万元，但财政局预算办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二下要求按照 250 天工作日测算，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最终实际合同签订总金额变更为 78.75 万元。

2. 除上述约定外，原合同其余约定内容不做变更。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